

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
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吕安办发〔2022〕12号

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 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、安委办，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2〕4号），加强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市政

府安委办按照省安委办工作要求，将相关工作任务进行了分工，请各县市区、各单位结合正在开展的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一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。我国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，各类安全风险点多面广，违法违规行为多发，安全基础薄弱。突出重点、集中力量防范化解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，是贯彻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、保持国泰民安社会环境的政治要求，是稳控安全形势、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效措施，是抓纲带目提升安全防范整体工作水平的重要方法。各县市区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在全面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中，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中心任务，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，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和坚定性；要集中精力抓关键抓根本，从工作思路、措施办法、支撑保障、法规制度等各方面，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聚焦发力，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查大风险、除大隐患、防大事故，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政府安委会，配合单位：安委会成员单位）

二、突出排查整治涉众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。各行业领域要科学制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判定标准，已有标准的要在现有基础上，综合考虑损失后果严重、社会冲击强烈等关键因素，突出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单位场所进行再聚焦、再提炼，切忌“贪大求全”，务求简洁管用、操作性强，指导基层精准辨识、有效落实。要对照标准，充分运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前两年成果，

结合国内外典型事故教训和季节性、时段性特点动态研判，并发挥专家指导和群众举报作用，开展本县市区、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摸排，既要紧盯煤矿、消防、建筑、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又要排查小矿山、小水电、小化工、小烟花、小渡口等“小散远”单位，兼顾海上风电、氢能等新领域新业态，补强薄弱环节，严防盲区漏洞。对排查出来的重大安全风险，要坚持分级分类精准治理，突出排查整治大班次煤矿、20人以上群租房、大型综合体、油气储备基地、粉尘涉爆企业等隐患最大、问题最紧迫的风险，鲜明划出安全红线底线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采取管控措施、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，要依据刑法修正案(十一)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；其他重大安全风险，按照先急后缓、先易后难有计划地推动标本兼治。(责任单位:市应急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能源局、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)

三、采取切实管用的硬招实招管控重大安全风险。要对重大安全风险“一点一策”深入研究，在严格落实日常安全防范责任措施的基础上，拿出真正管用有效的硬措施、硬杠杠，如高危作业场所减人、重大危险源物理隔离、人员密集场所畅通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、高楼群租房及时拆除和严禁使用夹芯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、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室停放充电等，确保不发生事故

或事故后果可控;整改到位、风险降低前要落实现场管控措施,不托底的落实专人盯守。要抓住“关键少数”,督促重大安全风险涉及的相关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上肩、履职尽责,配齐配强技术管理团队,确保有得力的人管;相关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包保责任制,责任到岗到人,强化巡查检查,确保不出问题。要立足“两个根本”,深入分析重大安全风险的规律特点和深层次问题,加强源头治理防止出现新的风险,结合高危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和智能化改造、燃气管道更新改造、危化品安全集中治理等重大行动,深化治本攻坚,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,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应急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)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合力。各县市区安委会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,作为今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攻坚的最重要任务,统一组织、周密部署、深入推进,打破部门间、条块间壁垒,形成整体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,对整治难度大的及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安委会;要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情况,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、督查检查、明查暗访重要内容,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,及时交流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“三个必须”要求,自觉扛起防范化解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,明确标准和任务,全面深入组织排查,切实摸清重大安全风

险底数，逐一建档立账落实管控治理措施，对存在职责交叉的和
新领域风险主动补位，防止“都管都不管”造成漏管失控。要自觉
统筹好发展和安全，注重发挥企业单位积极性，加强安全指导服
务，鼓励企业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同向发力、良
性互动，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
区）安委会、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）

各县市区、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，请分别于5月10日、11
月10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薛亚伟

联系电话：0358-8228066

邮 箱：11ajzhk@163.com

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9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